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透過下列安排，於本公司股東會可行使的投票權合計達約51.70%：

- (i) 彼直接持有之143,639,177股股份，佔本公司約37.81%表決權；
- (ii) 尹先生為普通合夥人之僱員激勵平台明海富隆持有之26,382,96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6.95%表決權；及
- (iii) 尹先生為普通合夥人之僱員激勵平台明海共創持有之26,382,96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6.95%表決權。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尹先生於本公司股東會可行使的投票權合計將達約[編纂]%，[編纂]後尹先生、明海富隆及明海共創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業務外，彼／彼等並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及運作，原因如下：

- (a) 除尹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外，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於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管理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彼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d)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具有獨立性。具體而言，(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無關聯；及(ii)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具備使其意見具有分量的必要知識、專業能力及經驗，能夠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公正合理的判斷，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
- (e) [編纂]後，我們將實施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及充分有效的內控機制，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支持我們的獨立運營。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在本公司的管理角色。

運營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但我們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我們的業務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 (a) 我們持有並享有運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資質、許可證及知識產權權益；
- (b) 我們擁有充足的運營規模、資產、設施、技術及人員(包括研發人員)等資源，足以維持自身[編纂]地位，並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運營；
- (c) 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保障業務高效運作。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並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審計部。這些部門由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的高級管理層領導及監督。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財務流程，並獨立編製財務預算；及
- (e) 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及內控程序，以維持高效獨立的運營。請參閱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及「企業管治」下的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設有獨立履行資金管理職能的財務部門，並具備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我們預期在[編纂]後在財務上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在往績記錄期間，尹先生及其配偶（「CP擔保人」）一直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CP擔保」）作抵押，預期於[編纂]時，所有該等CP擔保將會終止，而相關銀行貸款將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部未償還銀行貸款的為人民幣372,795,500元（統稱「獲擔保貸款」），有關貸款來自七名不同放款人，並由CP擔保人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前文提述的獲擔保貸款七名放款人中，我們已獲得其中二人（佔獲擔保貸款總額約19.0%）的同意函，據此，彼等同意於[編纂]前或[編纂]放款人（佔獲擔保貸款總額約80.95%）正在處於獲取內部批准的過程中，或待簽立同意函以確認其願意並批准解除CP擔保。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後獲得有關解除或取代CP擔保的所有相關同意函的簽署版本。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新擔保、貸款或其他財務資助。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應付及來自控股股東及其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或結餘尚未結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具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的能力，並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納以下措施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以及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則有關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倘須就考慮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會，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中；
- (c)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確保董事會內包含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配置。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的經驗；(ii)並無擁有任何可對其作出獨立判斷有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有能力提供公正獨立意見，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f)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
- (g) 倘董事合理地提出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意見的要求，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不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